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2020-2021-1 学期本科日常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及全体师生：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高等学校 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制定疫情防控期间 2020-2021-1 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9 月 11 日-13 日，学生返校补考。9 月 13 日，学生报到注册。2020-2021-1 学期本科课程全面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按照学校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课表，9 月 14 日起正式开课，开展师生面对面的线下授课。

二、上课时间安排

为缓解学生全部返校后封闭管理期间学生中午就餐压力，实行上午 3-4 节错峰上课，错峰时间为 15 分钟，**其他时间段课程上、下课时间不变**，第 3-4 节课具体上课时间安排见下表。

表 1 第 3-4 节上课时间安排

节次	主教学楼	阶教、教学辅楼及其他
第 3-4 节	9: 45-10: 30	10: 00-10: 45
	10: 40-11: 25	10: 55-11: 40

三、课程教学安排

1. 2020-2021-1 学期本科课程全面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各类课程如有选课学生因滞留境外或境内因疫情影响暂不能返校或返校后需隔离的学生，所涉及课程在学生返校前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开展课程学习：

- 1) 对已完成自建在线课程建设的课程，可以采用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任课教师提供在线答疑指导的方式开展课程教学。
- 2) 暂未完成自建在线课程建设的课程，任课教师采取线上单独辅导答疑或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开展课程教学。
- 3) 单独开班的留学生班，所涉及课程继续全部采用线上教学，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相关教学准备工作。

2. 常规教学需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规定，**任课教师作为课堂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学生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务必及时报告学生所在学院学工跟踪学生健康情况。（可通过常州大学办公电话查询相关学院学工办联系方式）**

3. 实习实践教学安排

在确保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按教学计划开展学生实习实践活动，尽可能减少省内跨市的实习实践，原则上不得跨省组织。可以利用校内资源及各虚拟仿真教学平台，采取虚实结合方式开展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确需到校外进行教学实习（实践）的课程，应由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出校。校外实习（实践）师生应按照住宿点-实习点“两点一线”模式开展教学，路途中戴好口罩，避免到人群聚集、通风条件差的场所。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按学校相关时间节点要求，全力组织学院全体教师做好 2020-2021-1 学期本科教学工作。

2. **留学生课程的线上授课时间可以根据课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各学院做好未返校学生（含单独开班留学生）课程教学安排的梳理统计和日常教学管理工作，课程教学时间具体安排需上报教务处。**

3.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确定性，各学院在全面总结春季学期线上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学期线上教学工作预案，切实做好线上教学、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等方面准备。

教务处

2020.9.7